11月22日～28日 **第9課** 安息日下午

應許的後嗣，盼望的囚徒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創3：17–24；申6：3；書13：1–7；來12：28；利25：1–5，8–13；結37：14，25。

存心節

「你們被囚而有指望的人都要轉回保障。我今日說明，我必加倍賜福給你們。」（撒迦利亞書9：12）

約書亞記第13至21章記載了冗長的地理邊界標記清單，其中劃定了分配給以色列各支派的土地份額。對現代讀者來說，這些名單看起來與我們毫無關係，但它們卻是基於對應許之地的神學理解，對今天的我們仍具有重要意義。透過這些具體的清單，上帝要教導以色列人，這片土地並不是一場夢。這地是以非常具體、可檢驗的方式應許給他們的。但他們必須採取行動，才能使應許成為現實。

也就是說，上帝將把土地作為產業賜給他們；這將是一份禮物，是為了實現祂對他們先祖們的應許。「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申1：8) 但與此同時，他們也必須盡到自己的責任。

本週我們將探討一些與應許之地有關的神學概念，以及它們對那些宣稱擁有耶穌所有應許之人的屬靈意義。

■研究本週學課，為11月29日的安息日預備。

伊甸園與迦南地

閱讀創2：15和3：17–24。就第一對人類夫婦的生活環境而言，他們的墮落造成了什麼樣的後果？

在創世之初，上帝將亞當和夏娃安置在一個富足且美麗的完美環境中。第一對人類夫婦在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中與他們的造物主見面，這個環境可以滿足他們一切的需求。除了上帝所說的話語之外，伊甸園本身還是一個學習中心，亞當和夏娃在這裡對上帝的品格，以及祂為他們安排的生活有深刻的了解。因此，在他們破壞了與他們造物主之間的信任關係時，他們與伊甸園間的關係也隨之改變；況且，作為關係破裂的記號，他們還被迫必須離開伊甸園。他們失去了上帝賜給他們的領土。此後，伊甸園成為豐盛生命的象徵，而我們會在「應許之地」的主題裡重新找到伊甸園的意象。

先祖們如何看待土地的應許？（參創13：14、15；26：3，24；28：13）你認為身為復臨信徒，作為應許的後嗣，對我們來說意味著什麼？（來6：11–15）？

當亞伯拉罕進入上帝指示給他的土地時，他因著信心，那片土地就成為他和他後裔的應許之地。四百年過去了，這塊地仍然是應許之地。先祖並不真的擁有這塊地的所有權；它不屬於他們，因此他們也不能將它作為遺產留給後代子孫。相反地，它屬於上帝，就像伊甸園屬於祂一樣。正如亞當和夏娃沒有任何功勞能使他們有權進入伊甸園，以色列也沒做出任何貢獻使他們值得擁有這片地。基於上帝的主動性，應許之地是來自上帝的禮物。以色列對那塊地並沒有固有的權利或可以宣稱他們擁有這地的所有權（申9：4–6）；他們完全是靠上帝的恩典才能擁有這地。

先祖們是應許的後嗣，直到應許實現為止。身為基督的跟隨者，我們是更美之應許（來8：6）的後嗣，如果我們「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6：12），應許就會實現。

那地是份禮物

閱讀出3：8；利20：22；25：23；民13：27；申4：1，25、26；6：3；詩24：1。上帝、以色列和應許之地之間有什麼特別的關係？

從最基本的層面上講，土地為一個國家提供了實際的認同。透過國家位置的確立，它決定了國民的職業和生活方式。奴隸是無根之人，不屬於任何地方；他們勞動的成果也是由他人來享受。擁有土地就意味著自由。以色列人作為選民的身分與他們的居住地是緊密相連的。

上帝、以色列和土地之間存在著特殊的關係。以色列從上帝那裡得到的土地是一份禮物，而不是一項不可剝奪的權利。選民只要與耶和華有聖約關係並尊重聖約的戒律，就可以擁有土地。換句話說，如果沒有上帝的祝福，他們就不可能擁有這片土地及其祝福。

同時，這片土地確實也為以色列人提供了一個更認識上帝的視角。生活在這片土地上會讓他們永遠記得一位信實、守諾、值得信賴的上帝。若上帝未曾行動，這塊地和以色列都不會存在，上帝是他們存在的源頭和根基。以色列人在埃及時，靠著尼羅河和灌溉系統，再加上努力的勞動，就能供給他們賴以維生的農作物。迦南地卻是不同的。他們需要靠雨水才能得到豐盛的收成，但只有上帝可以控制天氣。因此，這地會提醒以色列人：他們需要時刻倚靠上帝。

即使耶和華賜予以色列土地作為贈禮，最終來說，上帝自己仍然是擁有者。耶和華是全地真正的主人（詩24：1），祂有權將土地分賜給以色列，或將它奪走。若上帝是土地的主人，那麼以色列人、乃至更廣義的全人類，都只是客旅，是寄居的。或者，以現代的用語來說，我們都是祂土地上的長期客旅。

根據彼前2：11和來11：9–13，身為客旅和寄居的，並期待著這座由上帝親自設計和建造的城，對你個人來說意味著什麼？

那地的挑戰

閱讀書13：1–7。雖然迦南地是上帝所賜，但是擁有它之後又會面臨哪些挑戰呢？

鑑於以色列人幾個世紀以來一直過著為奴的生活，他們的軍事技能不足以征服這片土地。甚至連他們的奴隸主埃及人，儘管擁有技術精湛、裝備精良的軍隊，也無法永久佔領它。因這些城邑的高牆堅固無比，故埃及人從未完全征服迦南。現在，一個由前奴隸組成的國家，竟奉命要去征服一片他們的前主人都無法征服的土地。如果他們真能擁有這片土地，那必然是靠上帝的恩典，而非自己的努力。

約書亞記第13至21章敘述了以色列各支派的土地劃分情形。這項分配不僅告訴以色列人他們分配到哪些土地，也告訴他們在該範圍內還有等待他們去佔領的地方。以色列人可以安然地生活在上帝賜給他們作為產業的土地上。他們是這片土地上正當且合法的居民，因上帝是這塊土地的擁有者。然而人的回應必須與上帝的主動相互配合。本書的前半部顯示了上帝如何透過驅逐迦南人來賜予這片土地；後半部敘述了以色列人如何透過定居來佔領這片土地。

這種征服的複雜性說明了我們獲得的拯救是動態的。與以色列類似，我們無法做任何事來贏得救恩（**弗2：8、9**）。救恩是個禮物，正如這片土地是上帝根據以色列與祂的聖約關係賜給以色列的禮物。這當然不是靠著他們的功績而取得（**參申9：5**）。

然而，以色列人要得享上帝的禮物，就必須承擔起在這片土地上生活伴隨而來的所有責任，正如我們必須以愛心的順服經歷聖潔的過程，才能符合作為上帝國度之民的要求。雖然兩者有所不同，但他們因恩典而獲得土地，與我們因恩典而獲得救贖之間，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我們得到了一份美好的禮物，但是如果我們不夠謹慎，仍然可能會失去它。

現今的基督徒面臨哪些與佔領應許之地類似的挑戰？參腓2：12；來12：28。

禧年

這片土地對於作為上帝子民的以色列人之生存至關重要，因此無法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配，它必須按照支派、宗族和家室來劃分 **(民34：13–18)**，以防止其成為少數領導菁英的私人財產。

閱讀利25：1–5，8–13。安息年和禧年的目的是什麼？

與埃及相比，埃及的公民經常失去土地，淪為法老的農奴，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旨意卻是要他們永遠不會被永久剝奪權利。除最初分配到土地的宗族和家室之外，任何人都不能擁有那塊地。事實上，根據上帝的計畫，土地根本不能被出售；它只能按照離下一個禧年剩餘的年數所能確定的價值進行租賃。因此，若有人被迫「出售」祖傳的土地，他的親屬在禧年之前就有義務將其贖回 **(利25：25)**。

土地分配成為一扇通往上帝之心的窗戶。身為我們的天父，祂希望祂的孩子們能對於較不幸的人懷抱慷慨的心，並且允許每逢七年讓他們從自己土地的出產中得以溫飽。禧年 **(安息年)** 在更廣大的層面上運用了安息日誡命的原則。除了看重並鼓勵勤奮的勞動之外，也呼籲擁有土地所有權的人，要對那些面臨財務挑戰的人們展現尊重與仁慈。

土地所有權的律法提供了每個以色列人有機會掙脫因繼承或個人原因導致的壓迫情境，並在重獲自由後展開全新的人生篇章。

從本質上而言，這就是福音的主要目的：消除富有與貧窮，雇主與雇工，特權階級與弱勢者之間的界線，透過承認我們對上帝恩典的絕對需要，將所有人放在平等的立足點上。

不幸的是，以色列未能遵守上帝的標準，幾個世紀後，失去產業的警告終究應驗了 **(代下36：20、21)**。

以色列人的土地分配和安息年原則如何提醒我們：在上帝的眼中人人平等？安息日如何幫助我們，對困擾許多社會的剝削性消費主義所產生的惡性循環說「不」？

復原之地

耶24：6；31：16；結11：17；28：25；37：14，25。關於以色列重返應許之地，上帝的應許是什麼？它是如何實現的？

在巴比倫流亡期間，以色列人不僅經歷了無根漂流的悲哀，而且還有上帝的應許：他們與上帝的關係雖然透過土地的應許而具象化，但此關係並不以佔有土地為條件，也不僅限於佔有土地。當以色列人承認自己的罪，繼而悔改並一心一意尋求主時，上帝再次實現了祂的諾言，將他們帶回自己的土地，作為他們復興的標誌。也就是說，即使他們不在那片土地上，祂仍然是他們的上帝。

然而，由於以色列「永遠擁有這地」的應許是有條件的（**申28：63、64；書23：13，15；王上9：7；王下17：23；耶12：10–12**），讓以色列人在流放之後重新歸回那地並且繁榮昌盛的應許也是有條件的。與此同時，舊約先知們指出，未來一位身為大衛後裔的王將帶來復興（**賽9：6、7；亞9：9，16**）。這個應許在耶穌基督的生、死和復活中得到了實現，所有對古以色列的應許都在耶穌基督身上得以成全。

新約雖未直接提到應許之地，但我們被告知，上帝的應許已在耶穌基督裡並靠著祂得以實現（**林後1：20；羅15：8**）。因此，在基督的光照下，這片土地的意義重新被詮釋，成為上帝計畫賜予其忠心子民以及其後世之屬靈福分的象徵（**弗2：6**）。

上帝安息、豐富和幸福的應許，最終將在擺脫罪惡及其後果的新天新地之中實現。從這個意義上說，身為基督徒，我們的希望是基於基督的應許：祂將重返天國，在天國度過一千年後，祂要在新造的地球上建立祂永恆的王國。這將是這片土地所有應許的最終實現。

約14：1–3；多2：13；啟21：1–3。這幾節經文為我們帶來了什麼最終的盼望？為什麼耶穌的死能保證我們實現這項盼望？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善惡之爭》〈善惡之爭終結〉一章，原文第672-678頁。

「我們穿過大門進入那城時，我們將永遠得救。這樣就可以慶祝我們得救了，永遠得救了。但在此之前，我們需要聽從使徒的勸告，並『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來4：1)** 了解有關迦南的知識；唱迦南之歌；為進入迦南的前景而歡欣鼓舞，並沒有將以色列人帶入應許之地的葡萄園和橄欖園。只有用實際行動佔領，遵守上帝的條件，在上帝裡運用活潑的信心，宣告上帝的應許是屬於自己的時候，他們才能真正得到應許之地。」——懷愛倫，《青年指引》，1898年2月17日。

「聖經上稱得救之人的基業為『家鄉』**(來11：14-16)**。那裡有大牧人領祂的群羊到活水的泉源。生命樹要每月結果子，其上的葉子要供給萬民使用。湧流不竭的清泉，明淨如同水晶；河邊綠葉成蔭，使那為上帝救贖之民所預備的道路更為清幽。廣大無垠的平原一直伸到榮美的山麓之下，那裡有上帝的聖山，高峰聳立。上帝的子民，就是那些長久漂流的客旅，要在那寧靜的平原上，和生命水的河岸邊，找到他們的家鄉。」——懷愛倫，《善惡之爭》，原文第675頁。

討論問題

❶把應許之地想成在約10：10中，基督向祂的追隨者所應許之豐盛生命的象徵。生活在富饒土地上所帶來的益處，如何描繪出救恩的祝福？

❷成為某地的公民和過某種特定生活方式之間有什麼關係？這兩者如何相互影響？成為上帝國度的公民有哪些啟示與意涵？

❸身為人類，我們常常會對他人的承諾感到失望，有時甚至對自己的承諾也感到失望。但為什麼你可以信靠上帝的應許呢？

❹我們如何能夠讓「新天新地」的應許，即使是在當下，也成為我們未來真實而具體的一部分？